

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事件及涉訟權益補助金審核標準表

一、適用補助項目：

- (一)訴訟費用：勞工因勞資爭議事件所為民事訴訟各審之裁判費、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。
- (二)訴訟或裁決期間生活費用。
- (三)仲裁、裁決或勞動事件律師代理酬金。

二、審核標準：

補助比例	審核要件	備註
全額補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勞工全戶總收入分配全戶人口，平均每人每年未達新北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(註1)2倍者 <u>(38萬4,000元以內)</u>。 勞工個人年度所得收入未達當年度受僱員工年度平均薪資(註2)1倍者<u>(70萬2,540元以內)</u>。 	同時符合全額補助及補助70%比例時，採從優認定原則
補助7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勞工全戶總收入分配全戶人口，平均每人每年達新北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(註1)2倍以上未逾4倍者 <u>(38萬4,000元至76萬8,000元)</u>。 勞工個人年度所得收入達當年度受僱員工年度平均薪資(註2)達1倍以上未逾2倍者<u>(70萬2,540元至140萬5,080元)</u>。 	
不予補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勞工全戶總收入分配全戶人口，平均每人每年逾新北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(註1)4倍者<u>(76萬8,000元以上)</u>，且個人年度所得收入逾當年度受僱員工年度平均薪資(註2)2倍者<u>(140萬5,080元)</u>。 勞工全戶人口數2人以下現金(含存款本金、利息)、有價證券、投資，及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價格逾550萬元之差額，合計金額每年逾182萬元。另全戶人口第3人起，每增加1人增加25萬元。 	符合其中1項要件，即不予補助。

註：

- 當年度新北市每人每年最低生活費請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為主。
112年度新北市每人每年最低生活費為**19萬2,000元**(每月最低生活費為**1萬6,000元**)。
- 當年度受僱員工平均薪資請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為主。
112年度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**70萬2,540元**(每月平均薪資為**5萬8,545元**)。
- 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價格未逾550萬者，不計入審核要件；逾550萬元者，以實際價格扣除550萬所得之差額列入可處分資產內審核。
- 全戶**係指**申請人、配偶及申請人同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親屬**為限。